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:王瓊芳 電話:06-6356683

電子信箱:erinwang@tn.edu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新化區正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10367702號

速別: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貴校(園、單位)辦理之各項活動,拍照需佩戴口罩一案,請依說明配合辦理,併請轉知所屬附設幼兒園,請查照。

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1年3月14日南市衛疾字第1110043450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遵循之防疫措施:
 - (一)對象:本市各級機關、學校。
 - (二)執行期間:自111年3月14日至3月26日止。
 - (三)防疫事項:有關本市各級機關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於室 內外拍攝個人或團體照時需佩戴口罩。
- 三、除前項遵循之防疫措施外,應依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實 施相關防疫作為。
- 四、對本市近日疫情升溫,採取較嚴措施,請配合辦理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 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 副本:本局局長室、本局王副局長室、本局吳副局長室、本局主任秘書室、本局專門委



員室、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永續校園科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局政風室、本局資訊中心、本局特教中心、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本局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、新課綱專案辦公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電2032(13315文) 13:53:54 章



993